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513）

府法訴字第1030107181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申請檔案文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19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171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
- 二、次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復經最高行政法院著有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三、經查訴願人○○○等 2 人申請原處分機關就其 103 年 2 月 21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1222 號函中有關訴願人申請檔案文件查無收件號、78 年之鑑界日期為何及未給有印信之答辯書等

事項說明，原處分機關函復略以：「…二、本案經查台端申請 78 年 5 月 11 日彰府地籍字第 105495 號函，依文號係為彰化縣政府所發之公文，台端若有申請需求，請洽彰化縣政府辦理；另 78 年 4 月 21 日、24 日第 33574、33608 號鑑界成果圖及相關附件，經查本所確無此收件號，請再查明後申請。三、有關鑑界期日，經本所清查複丈成果圖上註記複丈日期為 78 年 5 月 4 日。四、另有關答辯書之疑義，本所業以 103 年 3 月 7 日溪地二字第 1368 號函隨函檢附處理。」等語，係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例，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林石秀霞等 2 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